

《活动协议》补充协议

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BIRC”），由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主题公园和度假区管理分公司（“管理分公司”）代表（视文义所指，BIRC和管理分公司单独或统称为“公司”）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客户”）已经签署了生效日期为2025年12月24日的《活动协议》（“原协议”）。现经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双方希望通过签署本《活动协议》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对原协议项下的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 一. 将原协议附件B修改为本补充协议附件1所示内容。
- 二. 将原协议附件F修改为本补充协议附件2所示内容。

本补充协议生效日期为2026年1月20日。本补充协议已由下列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以昭信守。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由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主题公园和度假区管理分公司代表)

签字人：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高邦

项目经理

签字人：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Joe Hoskin 康兆宁

管理分公司执行副总裁兼总经理

附件1

活动费用、活动日程和活动要素

活动费用

作为客户向公司支付活动费用以及适用税费（金额为：人民币46,913元）的交换，公司将为客户邀请的宾客提供下列活动（不含餐饮服务）。

活动日程和活动要素

活动日期	套餐产品	数量	费用合计
2026年1月23日	北京环球影城指定单日门票-标准票	51	46,913元
	北京环球影城企业活动餐饮代金券-面值50元		
	城市大道五杯美食精酿二层-自助晚餐	54	
	城市大道五杯美食精酿二层-红丝绒蛋糕	1	

客户在此声明并承诺客户在本协议项下购买的所有北京环球度假区产品将仅被用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内部活动，除此之外，未经管理分公司事先书面批准，客户不得将所购买的北京环球度假区产品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转售、篡改或用于其他任何形式的商业用途，否则北京环球度假区有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会议及活动场地

N/A



附件2

付款

于2026年1月5日，客户已经支付活动费用人民币【34,190】元（含税）。于2026年1月20日当日或之前，客户应支付活动费用剩余部分，即人民币【12,723】元（含税）。所有款项已以电子转账方式由客户账户支付至公司账户，且客户应当将付款凭证发送至管理分公司活动及会议销售部的下列电子邮箱地址：Mason.Zhang@universalbeijing.com。

如客户在上述日期当日或之前未能足额支付上述活动的费用总额，公司有权收取未付部分金额自到期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指从任何应计息金额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客户全额支付之日止，按以下较低利率计算的利息：(a) 日利率0.5%，或(b) 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

任何超出上述金额的额外支出，应由产生该等支出的活动参与者个人直接结算。



北京环球度假区
市场销售部
北京市通州区度假区北街6号院BOH 805号楼3层, 101121
【张计】
【159 0109 9974】

INVOICE 估算

收件人: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

付款到期日	活动/服务	金额 (人民币)
2026年1月5日	活动费用 (已支付)	34,190
2026年1月20日	活动费用	12,723
应付总金额 (人民币)		【46,913】

将所有账单付给:

公司名称	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次渠支行
账户	1109150104002043700000000002
联行号	103100009154

感谢您的惠顾!